**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1）

　　总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城乡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四、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五、分包工程期限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六、分包工程人工费用 元。

　　七、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　 　人。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１５元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８０％）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职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甲方按定量提供。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付清。

　　第六条　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一、单位工程分包，每预算工日为　 　元。实行单方平方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　　 　元。

　　二、单项内檐抹灰分包，达到优质的每预算工日为　　 　元。达到合格的每预算工日为　　 　元。实行分项人工费包干每平米　　 　元。

　　三、单项分包砼、土方工程的每预算工日为　　 　元。

　　四、清工每工日为　　 　元。

　　五、全日停工、待料，停水、停电，清工工日为　　 　元。

　　六、水、电、暖、卫工程，每预算工日（按幢号分包）为　　 　元。

　　七、冬季施工期间（１２月１日至２月底）降低工效１０％的工日。其工日单价为　　 　元。

　　八、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一～七项均可列表）。

　　第七条　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比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应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战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　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持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一般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２‰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　　 　备案。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到公证处公证。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１．

　　２．

　　３．

　　４．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

　　１．工程预算书；

　　２．

　　３．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  |  |
| --- | --- | --- |
| 总包单位： （盖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 分包单位： （盖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 鉴（公）证机关（盖章）编号 　 年　 月　 日 |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工程 算书 合同号

　　总包单位： （盖章）　　　　分包形式：

分包单位： （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 第　 　页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预算工程 | 费用（元） | 备注 |
| 定额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位用工 | 合计工日 | 工日单价 | 人工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计算　　 年　 月　 日